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之後），寶聯環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力高訂立船隻清潔服務合約，據此，寶聯環衛已同意外判及委聘力高在該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在澳門為客戶X提供若干船隻清潔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力高分別由范先生及范尚婷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范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王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岳父，而范尚婷女士則為主要股東、范先生之女兒及王先生之合法妻子。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力高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故此，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項下擬訂交易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適用於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項下擬訂交易之所有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各期間／年度之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船隻清潔服務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之後），寶聯環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力高訂立船隻清潔服務合約，據此，寶聯環衛已同意外判及委聘力高在澳門為客戶X提供若干船隻清潔服務。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a) 寶聯環衛；及
- (b) 力高。

標的事項

寶聯環衛已同意外包並委聘力高在澳門為客戶X提供若干船隻清潔服務。根據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力高須向最多27隻往返於香港之港澳客輪碼頭及澳門外港客運碼頭（「航線A」）之船隻（「航線A船隻」）以及7隻往返於香港之中港客運碼頭及澳門外港客運碼頭（「航線B」）之船隻（「航線B船隻」）提供船隻清潔服務。

期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船隻清潔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清潔服務費總額分別為3,176,000港元、4,764,000港元及1,588,000港元，其中相應時期，航線A船隻之清潔服務費總額分別為2,672,000港元、4,008,000港元及1,336,000港元，及航線B船隻之清潔服務費總額分別為504,000港元、756,000港元及252,000港元。

航線A船隻與航線B船隻之服務費用之差異主要由於進行相關清潔服務所需之服務範圍、人力及設備不同所致。

倘力高根據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須清潔之實際船隻數量發生任何變動，清潔服務費總額將作出調整。根據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倘航線A船隻總數增至28隻或以上，力高將就每隻額外船隻每月向寶聯環衛收取5,080港元之額外服務費。倘航線A船隻總數減至24隻或以下，寶聯環衛與力高應以誠信方式就提供船隻清潔服務協商一個新合約價格。

倘航線B船隻總數增至8隻或以上，力高將就每隻額外船隻每月向寶聯環衛收取9,000港元之額外服務費。倘航線B船隻總數減至6隻或以下，力高須就每隻船隻減少收費9,000港元。

力高須於每月前十(10)天內就上個月之船隻清潔服務費出具發票，而寶聯環衛須於接獲日期30天內結付該等發票。該清潔服務費將透過寶聯環衛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寶聯環衛委聘力高在澳門為航線B船隻提供類似船隻清潔服務，總費用為每月56,000港元或於合約期限內合共為672,000港元，其被列為最低限額交易，故完全獲豁免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清潔服務費乃寶聯環衛與力高於參考(i)客戶X與力高之間有關船隻清潔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ii)客戶X與寶聯環衛之間有關船隻清潔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iii)寶聯環衛與力高之間有關船隻清潔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iv)船隻清潔服務之範圍；及(v)現行勞工成本增長情況及其他預期成本（包括材料及設備成本）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 年度上限總額	3,500,000港元	5,200,000港元	1,800,000港元

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經參考上述討論之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下之船隻清潔服務費及客戶X表示將提供服務之船隻總數之潛在調整而釐定。

訂立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理由及益處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寶聯環衛與客戶X就在香港和澳門提供船隻清潔服務訂立一項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合約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2)年。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X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將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定義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寶聯環衛在澳門並無任何實際業務，及本集團擬專注於並將其資源投放於香港之擴張及營運，董事認為，在澳門之任何擴張規模可能會佔用本集團之資源，進而可能會對本集團在香港之營運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於訂立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前，力高已在澳門向客戶X及寶聯環衛提供船隻清潔服務。因此，本集團決定根據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要求將澳門之船隻清潔服務外包予力高並訂立船隻清潔服務合約。訂立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使本集團向客戶X提供有關船隻清潔服務之更為全面之服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主要之全面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提供全面之清潔及相關服務，如公共場所及辦公室清潔、通宵廚房清潔、廢物管理及處置、外牆及玻璃清潔、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滅蟲及焗霧處理以及房務服務。

力高為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澳門提供清潔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力高分別由范先生及范尚婷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范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王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岳父，而范尚婷女士則為主要股東、范先生之女兒及王先生之合法妻子。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力高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故此，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項下擬訂交易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適用於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項下擬訂交易之所有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各期間／年度之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范先生持有力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而王先生（范先生之女婿）已就批准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X」	指	一家主要從事港澳兩地間客輪服務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范先生」	指	范石昌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王先生之岳父。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連同其配偶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4.5%權益及力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
「王先生」	指	王賢浚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范先生之女婿。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連同其配偶范尚婷女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5%權益
「力高」	指	力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范先生及范尚婷女士（范先生之女兒及王先生之合法妻子）擁有60%及40%權益

「須予公佈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聯環衛」	指	寶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船隻清潔服務合約」	指	寶聯環衛與力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力高將在澳門為客戶X提供船隻清潔服務而訂立之合約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曹志文先生、王利先生及張成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胡翊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達綱先生、勞永生先生、賴昌明先生及陳智棠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